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發展中心各類演講申請辦法

103.03.10 第21次教學發展中心會議通過
103.03.24 第23次教學發展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3.10.01 第34次教學發展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推動教與學專業新知，提升教學與學習品質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發展中心各類演講申請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演講區分為「教師精進教學講座」、「學生學習策略講座」、「論文研究設計講座」及「教學科技應用講座」四類。係指各系所因有提升教師教學技能、促進學生學習成長、利用科技輔助教與學上之必要，特聘請在專業領域上具有豐富實務經驗或貢獻之人士，舉辦之單次專題演講。
- 三、補助原則：每學期補助各系所四類講座各1場為原則。
- 四、支給規定：可補助項目為講座鐘點費、交通費、工讀費、印刷費及補充保費，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規定辦理。每次演講以4,000元為上限，實報實銷。
- 五、演講申請日期依每學期公告為主；活動結束後，應於一週內檢附活動記錄表、簽到表及演講錄影光碟，會辦本中心辦理核銷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教學發展中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